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	87.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配偶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1.25%	[編纂]股 內資股 (附註2)	[編纂]%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87.5%	[編纂]股 內資股 (附註3)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	[編纂]股 內資股 (附註4)	[編纂]%
姚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內資股	8.125%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附註：

1. 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 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游澤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

---

## 主要股東

---

倘悉數行使[編纂]，姚先生、游澤燕女士與姚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不行使[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